XXX平台发货规则

版本：V3fhgz-2312 时间：2023年12月28日

注意：更新部分已标红且加下划线

为营造XXX平台良好的交易环境，促进XXX交易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现规范商家的发货及交易行为，保障XXX平台用户（以下称买家）权益，依据《XXX平台运营规则》《XXX用户服务协议》《XXX平台交易争议处理规则》等平台已有规则及要求，特制定本规则，旨在共同维护平台的生态秩序和氛围。

1.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本规则适用于入驻XXX平台（以下简称XXX）的销售方（以下简称“商家”）；

1.1.2除非相应条款特别说明，本规则中的规定均适用于全部商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冷链商品等，商品所属类型以商家发布商品时实际展示为准。

1.2服务概述

1.2.1商家入驻XXX经营店铺应当遵守本规则，在约定/规定的发货时效内真实发货。

“真实发货”是指商家在发货时限内采用最适当的发货方式履行配送服务，第三方物流配送的须在发货时效内上传对应的真实有效物流单号至XXX系统，且在XXX系统有已揽收记录。

1.2.2商家可选择第三方物流、自有物流方式发货，同时商家应当主动在XXX上传/提供真实物流信息，供买家查询。如商家选择的物流方式无法在线查询物流跟踪信息，为确认交易资金安全，XXX有权对该类型的交易订单做延长确认收货时间处理。

1.3平台发布的各类项目管理规范中有关发货的规定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类目管理规范；冷链商品应当遵循《XXX冷链商品发货规则》（以下简称“冷链发货规则”），冷链发货规则的规定与本规则或类目管理规范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冷链发货规则。

1.4XXX有权对商家的发货及履约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商家与XXX签署的《XXX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称“服务协议”）及平台规则，对违背发货及/或配送承诺的商家作出处理。

1.5XXX依据本规则对商家进行违规处理的，有权视情况依据服务协议对违规商家所在关联圈内的关联店铺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发货相关定义及时效要求

2.1发货定义

 指买家下单并支付后，商家审核买家资质符合要求后，在发货时效内采用最适当的发货方式履行配送服务，第三方物流配送的须在发货时效内上传对应的真实有效物流单号至XXX系统，且在XXX系统有已揽收记录。

2.2发货方式

买家下单后，商家可根据自身的配送能力和买家的需求，在平台规定的时效内，采用最适当的发货方式履行配送服务。发货方式有如下两种：

2.2.1第三方物流配送：指商家使用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发货配送（以下简称“第三方物流配送”）；

2.2.2商家自有物流配送：指商家选择自有物流进行发货配送（以下简称“车配”）。

2.3发货包装管理

发货包装中（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盒、内部夹页、退换货页、封箱胶等），商家可以增加XXX平台店铺链接及二维码链接等信息；发货包装中不得有其他平台的店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链接、二维码、联系信息），或与该店铺商品无关的信息。

2.4发货要求

2.4.1发货时效

2.4.1.1XXX要求商家在（买家付款后且资质符合要求）72小时内发出订单，

全球购商品、特殊商品或预售商品商家在商品页面承诺的发货时间与以上不同的，或与买家有特殊约定的，适用其承诺或约定。买家证件异常不在此发货时效要求内。

2.4.1.2商家发货主体：商家发货主体应与商家入驻平台签约时一致（即XXXAPP商家店铺已展示的资质证件名称），不得使用其他主体发货或是代发（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形除外），且包装外箱及随货同行单等不得出现其他电商平台字样。

2.4.1.3商家发货时间：指买家下单后，商家在XXX内上传真实有效物流单号，包括但不限于后台填写物流单号或批量导入物流单号等。商家的发货时间，以XXX系统内记录的第一条有效揽收记录为准。

2.4.1.4物流已有揽件信息，但超过 72 小时未有物流信息更新的，商家应积极协助买家查询物流信息停滞原因及商品下落（如物流公司系统故障等）。

2.4.1.5商家在商详页承诺或与买家约定了特定的承运人（如特定物流公司）和承运方式（如全程冷链运输）配送的，商家应选择相应的承运人和承运方式进行配送。

2.4.1.6如商家遇国家大型活动、天气因素、系统对接问题、停电、库房盘点、仓库搬迁等特殊事项，可进行延迟发货报备，报备流程详见5.2。

2.4.2发货信息的确认

2.4.2.1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商家应当按照订单约定的收货地址（订单包含药品的须符合《药品质量经营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收货人信息发货，并负责将商品送达到买家指定的收货地址。

2.4.2.2如商品需要买家到指定地点提取的，应当在商品页面显著位置描述予以说明，并在发货前告知买家并征得买家同意。商家违反前述规定的，买家有权拒绝签收商品。

2.4.2.3商家在发货后应及时将快递信息在交易相关页面予以更新。

2.4.3收货信息的填写与变更

2.4.3.1买家下单时有义务向商家提供最新有效证件，应当在订单中向商家提供准确的收货地址（采购商品为药品的，提供的收货地址需符合《药品质量经营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和收货人信息。买家在提供收货人信息时，可以选择本人或者他人作为收货人。买家选择他人作为收货人，该收货人违反本规范约定义务的，由买家承担相应责任。

2.4.3.2买家需要变更订单中的收货地址或收货人信息的，应当在商品发出前与商家取得联系征得商家的明确同意，或协商进行处理。

2.4.3.3因买家填写的收货地址和（或）收货人信息不准确，或者未经商家同意要求变更收货地址或收货人信息，导致商家发货后商品无法送达的，运费由买家承担。

2.4.4其他

2.4.4.1买家申请退款时商家尚未发货的，商家应当征得买家同意后再发货。

2.4.4.2商家延期发货，或者未经买家同意在买家申请退款后发货，商家应当追回已经发出的商品，但买家已经签收并确认收货的除外。

2.4.4.3商家延期发货后，经联系买家确认或者收到催发货申请后继续发货的，买家需履行签收义务，不得无理由拒收。

2.5承诺时效要求

商家进行承诺时效设置的，应在设置时效内完成对相应买家订单的发货及揽件。

2.6营销活动及节假日发货要求

XXX官方发起的促销活动及特定节假日以平台通知或公告的发货时间为准。

3.配送与收货要求

3.1配送时效

3.1.1默认配送时效（买家从下单到收货的时间）西藏30天、偏远区域（具体指新疆、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云南六省，下同）15天，其他区域为10天，最终以第三方物流配送时效为准；若出现配送时效超时（超时是指西藏超30天，偏远区域超15天，其余区域超10天），商家应积极协助买家查询物流信息停滞原因及商品下落（如物流公司系统故障等）。

3.1.2商家所选择的快递公司在派送商品时应当主动联系收货人，而不应在未征得收货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商品交由小区保安、门卫、公司前台等人签收。

3.1.3如商品配送存在超区问题的，商家应在商详页说明或与买家另行约定，否则商家需提供免费转运服务，经协商后买家同意自行提货，由此产生的自提费用请买家与商家提前协商一致，若买家未与商家协商一致导致超出商家承诺费用的部分由买家自行承担。

3.1.4商家应与快递公司约定，在提供配送过程中，应遵守XXX平台相关规则规定的标准及规范，为买家提供满意的配送服务，积极提升客户满意度。

3.2商品签收

3.2.1商家按照约定发货后，收货人有及时收货的义务。收件需要收货人本人签收商品或者委托他人代签，被委托人签收也视为收货人本人签收。符合下述任一情形的， 亦将视为收件人本人签收：

a.收件人成年家属签收的；

b.经收件人同意，置于智能快递柜等自提点的商品；

智能快递柜：系指设立在公共场所，可供寄递企业投递和收件用户领取快件的自助服务设备。

c.跨境转运的，商品被收件人/买家委托的境内承运人签收的；

d.收件人信息缺失或不特定，商品在收件地址被签收的；

e.商品在商家退货地址被签收的；

f.其他依据交易习惯及常人认知水准综合判断后予以认定的情形。

3.2.2买家只填写了收货地址，但没有填写收货人或填写的收货人信息不特定，商品在收货地址被签收的，该签收视为买家本人签收。

3.3商品验收

3.3.1收货人签收商品时，应当对商品进行验收。

3.3.2涉及商品表面一致的事项，收货人应当在签收商品时进行验收。本条所称“表面一致”，是指凭肉眼即可判断所收到的商品表面状况良好且与网上描述相符，表面一致的判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形状、大小、数量、重量等。

3.3.3收货人签收商品时发现表面不一致的情形，应予以拍照并有权拒绝签收商品。商家应在商品拒收后及时联系买家，进行处理。对于承运人不支持先验货再签收的，买家可联系商家协商之后拒绝签收。

3.3.4对于需要先签收再打开包装查看的商品，收货人应当要求承运人当场监督并打开包装查看，如发现表面不一致，应当在签收单（收货人联和承运人联）上备注详细情况并让承运人签字确认或者直接退回商品。

3.3.5收货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签收订单，若拒收买家应承担该订单的往返运费或订单金额的5%做为退货费用（取最高值）。

3.3.6收货人拒绝签收商品后，商家应当及时联系承运人取回商品。因商家怠于取回商品所产生的额外运费、保管费等费用由商家承担。

3.4风险转移

商品毁损、灭失等的风险自收货人签收商品后由商家转移给买家。

4.违规场景及处理

4.1 违规场景

4.1.1延迟发货

①定义：是指商家订单已发货，但发货时间超过承诺的发货时效或XXX平台规则规定的发货时效。

②违规判定：商家的发货时效以XXX系统内记录的第一条有效揽收记录时间为准，若被投诉订单的商家发货时效超过商家承诺或与买家约定的发货时效或XXX规定的72小时发货时效，该订单被判定为延迟发货订单。

4.1.2配送超时

①定义：是指买家付款成功后，商家实际配送时效超过本规则3.规定的配送时效。

②违规判定：是买家付款成功后，商家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或“车配”方式送货至买家收货地址的时间超过本文3.规定的配送时效，即西藏超30天，偏远区域超15天，其他

区域超10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买家付款时间以XXX系统记录为准，收货时间以XXX系统或第三方物流系统记录为准。

4.1.3缺货/不发货

①定义：缺货/不发货是指买家下单后，商家未能依约发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商家主动联系买家或是XXX告知无法在发货时限内完成发货的；

XXX或买家在发货时限内未能联系上商家，且XXX有理由认为商家存在发货违规风险的；

商家以商品存在瑕疵/缺货/超卖/价格/销售区域/商品信息错误等理由拒不发货的；

（3）买家付款后，商家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拒绝发货或中止发货的（如擅自召回已发出但未送达的货物等）；

（4）订单发生延迟发货后72h内仍未发货，即发货时限届满后72h内仍未发货的；

（5）做虚假发货处理的订单在上传物流单号后3天内仍未真实发货的。

（6）商家未按照订单明细和网页商品描述打包发送订单商品，买家收到的订单商品存在商品信息不符、少配件、少赠品，少商品。

（7）买家下单后，商家无法发货且超7天内不通知买家或存在其他加重情形的，适用缺货/不发货加重处罚条款4.2.1；

②违规判定：XXX系统实时判定及根据买家申请退款（原因为缺货/少货/涨价类原因）进行违约订单记录。

4.1.4虚假发货

①定义：是指买家付款后，商家上传了物流单号，但实际未发货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1）商家上传订单物流单号已有不同收货人或不同收货地址的订单使用该物流单号发货；

（2）商家上传订单物流单号对应的收件地址或物流签收信息与买家订单显示的收货地址不符的；

（3）使用无法线上追踪物流记录的发货方式，且未实际发货的情形；

（4）商家上传订单物流单号后，该物流单号的揽收时间早于该订单支付时间的；

（5）商家上传订单物流单号后的24小时内，该物流单号在XXX系统或相应物流公司官网没有物流信息（若同一物流单号存在多条揽件信息的，则依据最后一条揽件信息的时间来判断）且该情形非物流方原因导致；

（6）商家上传的商品物流单号自揽收后48小时内未离开首个分拨中心（分拨中心是指由各物流公司指定的，具有存储、分拣、集散、转运功能的集货地点，每日交接所管辖区域内所有站点的揽收包裹，名称可能为“分拨中心”“转运中心”“中转站”等），偏远地区超过72小时，极偏远地区超过120小时，以首条物流轨迹信息显示的所在地为准；

（7）商家上传的商品物流单号在XXX系统或相应物流公司官网的物流轨迹显示，商品到达至离开同一分拨中心的时间间隔（即在同一分拨中心持续停留时间）超过24小时。

（8）商家上传的同一物流公司的多个订单物流单号在XXX系统或相应物流公司官网的物流轨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①任一单号在某一轨迹节点的轨迹时间与其他单号在相同轨迹节点的轨迹时间一致，且符合该等情形的单号达到10个及以上的；

②任一单号的相邻两个轨迹节点的时间间隔与其他单号在相同的两个相邻轨迹节点的时间间隔一致，且符合该等情形的单号达到10个及以上的。

商家上传的订单物流单号在相应物流公司官网的物流轨迹存在下表所列的任一情形的：



（9）商家上传的订单物流单号，在XXX系统或相应物流公司官网存在异常、重复的物流轨迹信息；

（10）商家上传的订单物流单号存在其他物流轨迹明显异常或买家在商家发货后合理期限内未实际收到所购商品的情形。

（11）其他订单物流信息异常地虚假发货情形。

②违规判定：XXX根据虚假发货定义，通过物流数据信息比对、买家投诉、平台主动筛查等各种渠道识别物流单是否存在异常物流信息。若商家上传物流单号后，对应物流信息显示该包裹在发件网点所在省内转运其他快递的，则以转运后物流单号对应的物流信息作为判断是否虚假发货的依据，多次转运的，以系统监测当时最新的物流单号为准。

4.1.5欺诈发货

①定义：欺诈发货是指商家在发货过程中向买家故意发送空包裹或商品价值明显不符的其他物品，或者实施其他情节严重的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场景：

（1）商家上传订单物流单号后，买家收到空包裹的；

（2）商家上传订单物流单号后，买家收到与商品描述明显不符的其他物品的，如买A收B，或收到价值明显不符的货物；

（3）商家在发货过程中实施欺诈行为，导致买家在合理期限内未实际收到所购商品，情节严重的情形。

4.1.6发货主体不一致

定义：发货主体不一致是指商家与平台的签约是A主体，但在发货过程中却使用B主体或转单至其他电商平台发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4.1.6.1店铺商家为A公司，商家接到XXX平台订单后发货，买家收到货物的信息与平台订单信息一致，但随货同行单等资料显示的发货主体却是B公司；

4.1.6.2商家接到XXX平台订单后发货，买家收到货物与平台订单中的货物一致，但快递单、随货同行单或外包装等资料显示该批货物为其他电商平台订单或通过其他电商平台发货；

4.2 违规处理

4.2.1 赔付

对于商家缺货/不发货、虚假发货、欺诈发货的订单，若买家申请售后或投诉商家缺货/不发货、虚假发货、欺诈发货，商家需积极主动联系买家妥善处理，若因商家不处理或未处理好导致买家申请平台介入处理的，XXX有权从商家保证金或其他结算款项中扣收买家赔付金，并以XXX采购金形式发放给缺货/不发货、虚假发货、欺诈发货所对应的买家，同时有权关闭交易并对买家进行退款。



注：

（1）“单笔订单实际成交金额”：商品订单维度实际支付的总金额，包括买家实付金额、平台优惠券金额等，不含商家优惠券。每笔订单实收金额以XXX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赔付标准如存在小数的，采取四舍五入，例如单笔订单实收金额为125元，125元×10%=12.5元，赔付标准为13元。

（2）同一笔订单被判定为缺货/不发货、虚假发货、欺诈发货，不叠加赔付金处置，该订单按最大赔付标准执行；

例如A客户在商家甲店铺下单（订单金额1000元），该笔订单同时被平台判定为缺货/不发货、虚假发货、欺诈发货，该笔订单最终赔付应按欺诈发货赔付标准执行，即赔付1000元。

（3）商家存在缺货/不发货、虚假发货、欺诈发货行为时，XXX平台有权从商家账户（包含且不限于保证金、结算款等）扣除对应的赔付金，并以XXX采购金等形式发放给订单所对应的买家。

（4）缺货/不发货或缺货/不发货加重处罚特殊赔付说明（虚假发货、欺诈发货不适用于本条款，按单执行不做累积赔付上不封顶）：商家因商品被同一个买家（即同一个药店ID）于24小时内多次下单且付款成功，该买家的多个订单按合计赔付，即多个订单金额相加\*10%，封顶100元（具体赔付情形标准参考上表）；商家因商品被同一个账号（即同一个注册手机号码）切换多个药店于24小时内多次下单且付款成功，即多个订单金额相加\*10%，封顶1000元。

4.2.2 处罚

4.2.2.1延迟发货

若商家每周72h交付效率低于90%，XXX有权暂停为商家提供第三方结算服务。当商家每周72h交付效率〈90%时，系统将自动暂停第三方结算服务（证件异常订单不在此范围内），待所有超72小时未发出的订单全部发出（以揽收为验收标准），系统将恢复第三方结算服务。

4.2.2.2缺货/不发货

①XXX按照4.2.1条对商家缺货/不发货行为作出处理的同时，XXX有权就商家缺货/不发货订单的金额暂停为商家提供第三方结算服务，在此期间对缺货/不发货订单进行持续监测，待商家对缺货/不发货订单全部处理完毕后（以揽收为验收标准）将恢复相应第三方结算服务。

②对于缺货/不发货的商品，XXX有权视情况通知商家予以下架，或者采取强制下架、禁售等措施；同时，XXX有权建议买家选择销售同款商品的其他商家下单，由此产生的采购成本、快递运输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违规商家承担。

4.2.2.3配送超时

①对于商家配送超时的订单，XXX有权就商家配送超时订单的金额暂停为商家提供第三方结算服务（证件异常订单不在此范围内），在此期间对超时发货订单进行持续监测，等买家确认收货或退款完成后（以买家签收为准或退款到账为准）将恢复相应第三方结算服务。

②配送超时的订单，买家有权拒收并发起仅退款售后或签收后24小时内发起退货退款售后，自买家发起仅退款或退货退款售后72小时内商家需同意退款或退货退款，且因买家拒收或退货产生的运费与风险承担参考《XXX平台售后处理规则》。

4.2.2.4虚假发货

①XXX按照4.2.1条对商家虚假发货行为作出处理的同时，XXX有权就商家虚假发货订单的金额暂停为商家提供第三方结算服务（证件异常订单不在此范围内），在此期间对虚假发货订单进行持续监测，等买家真正收到此订单后（客户签收为准）将恢复相应第三方结算服务。

②商家虚假发货导致买家申请平台介入处理的，且平台介入成立超3单，XXX平台有权关闭商家店铺3天，要求其整改；若平台介入成立超10单的，XXX平台有权直接终止合作，关闭商家店铺，并扣除商家运营保证金优先赔付买家。

4.2.2.5欺诈发货

①XXX根据任一天内商家某商品的发货订单总量中已发现的欺诈发货订单数，按照下表确定作欺诈发货处理的订单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②XXX平台按照4.2.1条对商家欺诈发货行为作出处理的同时，XXX有权暂停至少7天的第三方结算服务，在此期间对欺诈发货订单进行持续监测，并自暂停期满之次日起对欺诈发货订单全部处理完毕的商家恢复第三方结算服务。

③欺诈发货对应商家店铺处理

商家在自然年内一旦发生欺诈发货，XXX在对欺诈发货订单进行处理的同时，还将视情况对店铺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XXX根据本4.2.2.5中①条统计店铺欺诈发货次数时，仅统计“某商品（以商品ID为准）当日已发现的欺诈发货订单满10单，并且达到该商品当日发货订单总量的1%（含）以上”的情形，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则累计一次。

4.2.2.6商家实际发货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

①XXX有权就商家实际发货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订单金额暂停为商家提供第三方结算服务，并从商家运营保证金里扣除相应订单金额做为违规处罚金（每单最低处罚金为100元/单，上不封顶）；在此期间会对商家实际发货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订单进行持续监测，待商家对实际发货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订单全部处理完毕后（以重新补发正确的随货同行单和发票或退货退款为标准）将恢复相应第三方结算服务。

②对于商家实际发货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的商品，XXX有权视情况通知商家予以下架，或者采取强制下架、禁售等措施；若商家实际发货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订单投诉超过3单以上，XXX有权要求商家关店整改3天；若整改后仍被再次投诉发生上述情形，XXX有权终止合作，没收商家店铺运营保证金。

4.2.3延迟发货、缺货/不发货、配送超时、虚假发货、欺诈缺货处理过程中，相关订单买家申请退款的，XXX有权视情况进行关闭交易、退款等操作，相应退款金额将从商家保证金或其他结算款中扣除，该等操作并不免除商家就该订单所应接受的XXX处理及所应承担的赔付责任。

4.2.4XXX依据上述规定对相关延迟发货、缺货/不发货、配送超时、虚假发货、欺诈发货订单作出处理，并不免除商家的实际发货义务，无论XXX是否已经实际从商家保证金或其他结算款中扣收买家赔付金并赔付给对应的买家，商家都应继续履行就相关延迟发货、缺货/不发货、虚假发货、欺诈发货订单的实际发货义务。若买家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起索赔的，XXX有权予以先行赔付，并自商家保证金或其他结算款中扣收相应的赔付款项。

4.3其他处置

针对延迟发货/缺货/不发货/配送超时/虚假发货/欺诈发货的订单，平台有权采取调整流量分配、下架对应违规商品等措施。若出现批量订单不发货或导致批量买家退款或投诉的严重情节，平台有权视情况直接对该店铺采取全店商品降权、资金管控、关店或清退等措施，同时有权关闭交易并对买家进行退款。“严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

4.3.1发生多笔违背发货承诺的交易，包含但不限于发货履约率异常、发货相关退款/投诉指标异常等；

4.3.2引发舆情或政府部门曝光，给XXX平台造成不良影响的；

4.3.3行为手段恶劣，后果严重（如造成买家产生严重财产损失等）；

4.3.4其他经XXX平台评估后认定的情形。

4.4 除外场景

以下场景，不计入相关的违规处理：

4.4.1商家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导致违背发货时效与配送时效承诺的；

4.4.2经XXX核实，因买家填写的收货地址或收货人信息无效或不准确，导致商家违背发货或配送时效承诺的；

4.4.3经XXX核实，交易不符合商家提前明确附加的合理条件的，后续商家拒绝发货的；

4.4.4经新闻媒体曝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或经XXX排查发现，商品本身或信息涉嫌违法违规的，商家被要求立即停止发货的；

4.4.5买家不以交易为目的造成的商家不发货等。

5.申诉与报备

5.1 违规申诉

商家收到违规通知时，若不认可该违规处理，可在收到违规处理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申诉求助，未在申诉时效内进行申诉处理的，视为商家认可违规处理。

注：商家发起申诉并不影响平台已经做出违规处理决定的效力和执行、公示。仅在商家申诉成功后，平台会撤回相关违规处理决定。

5.2 异常报备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停电、疫情、政府重大会议，国家大型活动、重大赛事等）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发货或更新物流信息的情形，商家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平台报备：登录供应商管理平台－综合服务－评分申请&报备，线上发起不可抗力因素、买家地址异常等类型报备，提供相关举证，经平台评估后予以通过的，免除判罚或调整考核时效。

6.争议处理

若因商家发货或配送问题导致买家发起交易纠纷申请的，商家需积极配合处理，买家与商家无法就纠纷处理协商一致的，平台将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约定以及买家和商家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据本规则及《XXX平台交易争议处理规则》等平台规则作出判断并要求买家或商家承担相应赔付责任。

7.附则

7.1 商家的行为，发生在本规则生效之日以前的，适用当时的规则。发生在本规则生效之日以后的，适用本规则。

7.2商家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规则已有规定的，适用于本规则，本规则尚无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处理。商家依据相关规则承担的相关责任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商家在XXX的任何行为，应同时遵守与XXX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

7.3XXX可根据运营情况随时调整本规则并向商家公示。

7.4本规则于2023年12月28日再次重新修订并公示，于2024年1月5日生效，新修改版本号【V3fhgz-2312】，2023年04月24日生效版本【V3fhgz-2304】作废。